

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投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5-农财股		实施单位		农财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7,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3年隰县预算单位支出项目表,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投入资金,分别包括:标准示范园建设,玉露香梨二维码制作费用(果标,箱标),人工影响天气费用,品牌保护费用,防伪补贴费用,隰县果园防灾减灾建设示范帮扶项目,巡河员选聘及待遇,玉露香密植园管理项目,桑梓村高标准大棚建设项目资金,2022年隰县产业振兴田间道路硬化项目,梨果产业提升项目,共计2765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2023年隰县预算单位支出项目表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隰县加快梨果产业布局,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快速发展、加快当地群众脱贫致富的成功之路。2.项目建设是当地农业发展的需要 3.项目建设改善农耕条件、促进农民群众增收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至12月,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予以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2023年隰县预算单位支出项目表,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投入资金,分别包括:标准示范园建设,玉露香梨二维码制作费用(果标,箱标),人工影响天气费用,品牌保护费用,防伪补贴费用,隰县果园防灾减灾建设示范帮扶项目,巡河员选聘及待遇,玉露香密植园管理项目,桑梓村高标准大棚建设项目资金,2022年隰县产业振兴田间道路硬化项目,梨果产业提升项目,共计2765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投入资金	10个	数量指标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投入资金	1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1月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项目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765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276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群众增收的需要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群众增收的需要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耕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耕条件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国瑛	联系电话:		15935332816	填报日期:	20230330103222

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隰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隰县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政府批准安排的一般性项目,主要用于落实隰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补助资金。补助标准: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610元/人。按中央和我省财政补助政策,一般县中央财政负担60%,省和县两级财政各负担20%,确定市县两级3:7分担比例,县级财政负担85.4元/人,预计涉及全县92365人次,所需财政资金共计7700000元。					
立项依据		临医保发【2022】25号《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2】11号《关于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居民待遇保障机制的建设,落实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医保基金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3年12月计划完成对隰县所辖内92365人居民进行补助,所需资金77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所需资金770万元。用于落实隰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补助资金,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该项目所需资金770万元。用于落实隰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补助资金,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人口	92365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人口	92365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补贴资金	77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补贴资金	7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经济压力	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经济压力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对象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对象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艳华	联系电话:		18803575006
					填报日期:		20230308100112

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冬季集中供暖燃煤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2-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隰住建发【2022】126号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解决2022年度冬季集中供暖燃煤采购资金的报告批复,为确保2022年—2023年度集中供暖季燃煤供给,保障2022年12年至2023年3月采暖季冬季供暖,计划采购燃煤1万吨,本次急需采购燃煤6644万吨,根据市场调研,目前单价为1490元/吨,共需要1490万元,二月底已支付500万元,剩余资金990万元,本次申请财政资金990万元。							
立项依据		隰住建发【2022】126号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解决2022年度冬季集中供暖燃煤采购资金的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县冬季气候严寒,集中供暖是保障我县人民正常生产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煤炭是冬季供暖的主要燃料,因此,保障了燃煤的供应,就是保障了我县人民的正常供暖,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为民生工作的稳步推进做出卓越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制度,财务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明确工作职责等。							
项目实施计划		1、2022年12月10日前筹划购煤;2、2023年1月底核算购煤吨数;3、2023年3月初资金到位后及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保2022年—2023年度集中供暖季燃煤供给,保障2022年12年至2023年3月采暖季冬季供暖,现急需采购燃煤6644万吨,根据市场调研,目前单价为1490元/吨我县冬季气候严寒,集中供暖是保障我县人民正常生产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煤炭是冬季供暖的主要燃料,保障了燃煤的供应,就是保障了我县人民的正常供暖,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为民生工作的稳步推进做出卓越贡献。				为确保2022年—2023年度集中供暖季燃煤供给,保障2022年12年至2023年3月采暖季冬季供暖,现急需采购燃煤6644万吨,根据市场调研,目前单价为1490元/吨我县冬季气候严寒,集中供暖是保障我县人民正常生产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煤炭是冬季供暖的主要燃料,保障了燃煤的供应,就是保障了我县人民的正常供暖,提高了人民生活质量,为民生工作的稳步推进做出卓越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燃煤吨数	6644吨		数量指标	购买燃煤吨数	6644吨
			质量指标	购买燃煤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燃煤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申请财政资金	990万元		成本指标	申请财政资金	9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提高
				保障冬季供暖需求	保障			保障冬季供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刘石平		联系电话:	13503577396	填报日期:	20230301113344		

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县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隰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2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6,2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2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2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财社【2017】144号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项目主要用于全县2843名退休人员养老金等支出。项目金额6622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月足额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实行按月审核及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用于全县退休人员养老金等支出,项目金额6622万元。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2843名退休人员养老金等支出,按月足额发放。			项目主要用于全县退休人员养老金等支出,项目金额6622万元。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2843名退休人员养老金等支出,按月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	2843人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	2843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退休人员工资数	66220000元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退休人员工资数	662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呼峰	联系电话:	13935749756	填报日期:	20230324113735

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看守所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4-隰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隰县公安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隰县公安局看守所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0010.0m ² ,总建筑面积8350.67m ² ,设计押量200人的中型看守所。主要建设内容为:监区(包括被羁押人用房、法院用房、办案及接待会见用房),民警武警楼(包括民警办公及生活用房、检察院用房、武警中队营房、大队部营房)监墙,总投资6044万元。截止2021年底主体工程已完工,2022年启动附属工程,目前申请资金900万元。								
立项依据		临发改审批发【2019】54号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隰县看守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1、建设项目是改善看守所基础设施的需要;2、建设项目是满足监管安全性的需要;3、建设项目是满足《看守所建设标准》规定业务功能配置要求的需要;4、建设项目是加强隰县治安环境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后续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周期为24个月,2019年11月-2020年5月看守所监区工程施工,2020年5月-2021年5月看守所民警武警楼工程施工,2021年5月-2021年11月看守所监墙工程施工,2021年11月竣工,2023年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及时支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监区(包括被羁押人用房、法院用房、办案及接待会见用房),民警武警楼(包括民警办公及生活用房、检察院用房、武警中队营房、大队部营房)监墙,总投资6044万元。截止2021年底主体工程已完工,2022年启动附属工程,目前缺口资900万元。保障资金支撑,推进工程进度,投入使用后可改善看守所基础设施、监管安全性等需要。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监区(包括被羁押人用房、法院用房、办案及接待会见用房),民警武警楼(包括民警办公及生活用房、检察院用房、武警中队营房、大队部营房)监墙,总投资6044万元。截止2021年底主体工程已完工,2022年启动附属工程,目前缺口资900万元。保障资金支撑,推进工程进度,投入使用后可改善看守所基础设施、监管安全性等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守所总建筑面积	8350.67平方米		数量指标	看守所监区14人间	6间		
			看守所总占地面积	20010平方米			看守所监区16人间	7间		
			看守所监区单人间	4间			看守所监区单人间	4间		
			看守所监区14人间	6间			看守所总占地面积	20010平方米		
			看守所监区16人间	7间			看守所总建筑面积	8350.67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使用材质达标率	100%		
	项目使用材质达标率		100%		项目完成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资金拨付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资金	900万元		成本指标	本次申请资金	9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会治安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条件	提高		
			提高办公条件	提高			解决社会治安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冯晓龙	联系电话:		13734083777	填报日期:		20230118215140

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隰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隰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临市民发【2022】50号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2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农村低保标准为6000元/人/年,低保补助5227人,城乡特困补助标准为9750元/人/年,特困保障330人;根据晋民发【2022】18号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孤儿及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养育标准为1145元/人/月,保障65人。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保障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及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项目资金共计850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临市民发【2022】50号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2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根据晋民发【2022】18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推动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困难群众救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精神。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按资金需要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临市民发【2022】50号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2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农村低保标准为6000元/人/年,低保补助5227人,城乡特困补助标准为9750元/人/年,特困保障330人;根据晋民发【2022】18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孤儿及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养育标准为1145元/人/月,保障65人。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保障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及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项目资金共计8500000元。				根据临市民发【2022】50号临汾市民政局 临汾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2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农村低保标准为6000元/人/年,低保补助5227人,城乡特困补助标准为9750元/人/年,特困保障330人;根据晋民发【2022】18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发布2022年孤儿、事实上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 孤儿及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养育标准为1145元/人/月,保障65人。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保障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孤儿及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项目资金共计850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补助人数	330人	数量指标	特困补助人数	330人
			低保补助人数	5227人		低保补助人数	5227人
			孤儿及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补助人数	65人		孤儿及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补助人数	6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6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补助标准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625元/人/月	城市低保补助标准		625元/人/月
	本次申请资金			8500000元	本次申请资金		8500000元
	城乡特困补助标准			9750元/人/年	城乡特困补助标准		9750元/人/年
	孤儿及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补助标准			1145元/人/月	孤儿及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补助标准		1145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人口生活困难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贫困人口生活困难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建功	联系电话:	13934345913	填报日期:	20230303100718	

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缺口补助(县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1-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隰县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预计起止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资金用于202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缺口补助1000万元。							
立项依据		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拨付2023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缺口补助资金的报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增强我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平稳运行,不断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理顺基金管理体制,增强基金保障能力,规范基金运行和监督,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推动养老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按2023年1月--2023年12月实施,严格按照预算进度将财政补贴资金1000足额补贴到位,确保离退休费按月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保全县3203名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按月足额发放,严格按照预算进度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缺口补助1000万元及时拨付。保障了广大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提高了全县企业离退休人员的满意度。					为确保全县3203名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按月足额发放,严格按照预算进度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缺口补助1000万元及时拨付。保障了广大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提高了全县企业离退休人员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3203人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3203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县配套)	10000000元	成本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县配套)	1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生活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薛艳燕	联系电话:	18634719469	填报日期:	20230324134953		

隰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下李污水厂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2-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3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3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3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3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下李乡下李村,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1100615m ² (约16.51亩),日处理3000m ³ /d。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1座(其中包括:污水处理工段、污泥处理工段、附属及生活设施);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4508m(包括污水支管),管径为DN300-DN400,管材为二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项目总投资为4578.86万元,已支付资金2754.96万元,还剩项目资金1823.9万元,现申请资金1823.9万元。					
立项依据		隰发信发(2018)121号隰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下李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下李乡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需水量日益增加,同时生活污水排放量也不断增多,使本来就贫乏的水资源又受到严重威胁,为了保护水源,减少污水对水源的污染,减少对人民的危害,本项目的建设十分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6月前完成该项目所有前期手续;2020年6月24日与山西瑞聚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为项目施工阶段;2022年8月竣工;2023年1月拨付剩余资金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用于下李污水厂建设,占地面积1100615m ² (约16.51亩),日处理3000m ³ /d。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1座(其中包括:污水处理工段、污泥处理工段、附属及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为4578.86万元,已支付资金2754.96万元,还剩项目资金1823.9万元,现申请资金18239000元。本项目是防治水域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护当地生态环境的主体工程,是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	1座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	1座
			污水收集管网	4508m		污水收集管网	4508m
			总处理规模远期数量	5000m ³ /d		总处理规模远期数量	5000m ³ /d
			近期建设规模数量	3000m ³ /d		近期建设规模数量	3000m ³ /d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	时效指标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
	成本指标	申请财政资金	18239000元	成本指标	申请财政资金	1823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隰县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隰县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环境质量	改善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贺小栋	联系电话:	13835777017	填报日期:	20230119031934